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纽埃	2



二. 执行摘要

纽埃

1. 导言：纽埃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纽埃在 2017 年 10 月 3 日加入《公约》。《公约》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对纽埃生效。

纽埃是与新西兰自由联合的一个自治国家。《纽埃宪法》规定新西兰有持续责任为纽埃提供外交和国防方面的支持。这些责任并不赋予新西兰任何权利，新西兰仅在纽埃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可代表纽埃履行这些责任。

2004 年《解释法》第 4 节规定了法律等级，按优先次序排列如下：(一)宪法，(二)议会通过的法律，(三)条例，(四)纽埃习惯法，和(五)纽埃普通法。

实施的立法包括：《宪法》、《金融交易报告法》、《纽埃法》、《刑法典》、《犯罪所得法》、《公共服务条例》、《引渡法》和《刑事事项互助法》。

与打击腐败最为相关的机构的包括：皇家法律事务办公室、警察局、金融情报中心、公共服务委员会（委员会）和海关。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纽埃法》第 180A 至 180F 节将公职人员的行贿和受贿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这些条款涵盖司法人员、部长、行政机构成员、议会成员、执法人员和其他官员，但未涵盖《公约》第二条规定的所有类型的公职人员。直接和间接贿赂涵盖在“贿赂”的定义中。

涉及许诺给予不正当好处的贿赂行为未涵盖在其中，且《纽埃法》未定义所要求的心理要件（“堕落”）。此外，《纽埃法》的第 180A、180B、180E、180F 和 180G 节规定，腐败犯罪的起诉需经司法部长的同意（第 180H 节）。

纽埃未将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影响力交易未被定为刑事犯罪。

私营部门内的贿赂未被定为刑事犯罪。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洗钱被定为刑事犯罪（《犯罪所得法》第 64 节）。第 64 节第(3)条将洗钱定义为进行涉及犯罪所得的交易。尽管如此，并无对术语“进行”或“交易”的解释，且《犯罪所得法》未明确述及“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非法来源”这一目的。《犯罪所得法》将隐瞒、接收、占有、处分任何犯罪所得或将任何犯罪所得带入纽埃定为刑事犯罪（第 64 节第(3)条第(b)款）。对财产的“掩饰”（如《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并未具体述及。《犯罪所得法》未明确涵盖犯罪所得的“获取”或“使用”。

尽管《纽埃法》涵盖特定从属犯罪，如共谋（第 228 节）和煽动（第 232 节），但这些尚未在实践中适用于《犯罪所得法》规定的各项犯罪。

《犯罪所得法》将上游犯罪的范围扩大到了包括腐败和贿赂在内的所有重罪，即可判处最高刑不少于 12 个月监禁的犯罪（第 4 节）。尽管如此，纽埃未将《公约》规定的所有罪行定为刑事犯罪，这限制了洗钱罪的范围。境外实施的上游犯罪涵盖在内，且《犯罪所得法》无两国共认犯罪的要求。

《犯罪所得法》未将自我洗钱定为刑事犯罪。

《犯罪所得法》第 65 节将隐瞒定为刑事犯罪。如果某人无合理理由怀疑某一财产是从非法活动中得到或赚取的，则可以此作为抗辩。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纽埃法》（第 188 节）项下“盗窃”的定义包括“挪用、处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交易”特定财产。尽管如此，盗窃限于任何人的可移动财产（第 188 节第(2)条），并不涵盖《公约》第十七条规定的所有要求。另一方面，适当涵盖了第三方权益（第 191 节）。

私营部门内的贪污、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未被定为刑事犯罪。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纽埃未将贿赂证人定为刑事犯罪。《纽埃法》第 101 和 158 节对妨害司法程序作出了规定，且可能涵盖使用肢体暴力、威胁或恐吓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或干扰证言或证据的提供。

尽管如此，第 158 节限于妨害基层警员，第 101 节第(c)项限于妨害基层警员或履行特定职责的法警。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由于对“人”的宽泛定义（《解释法》第 5 节），纽埃能够以起诉自然人的相同方式起诉法人。尽管如此，并无明确规定法人的责任是否排除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纽埃法》第 240 节允许法庭通过自由裁量处罚罚金而非监禁。行使这一自由裁量权的标准并未具体说明。也无明确规定腐败案件中对法人的刑罚应如何计算。官员表示需制定量刑准则。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纽埃法》涵盖从属犯罪，如共谋（第 228 节）、煽动（第 232 节）、协助和教唆（第 233 节）、怂使和诱使引诱（第 235 节）。《纽埃法》还将未遂定为刑事犯罪（第 229 节），但未涵盖犯罪预备行为。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如《公约》第二十六条所述，《纽埃法》第 240 节允许酌情处以罚金而非监禁。官员表示需要制定量刑准则。

对任何公职人员均未赋予刑事起诉的绝对豁免权。《纽埃法》第 286 节允许总督（或在某些情况下，内阁）赦免某罪犯或部分免除对某罪犯的已决监禁刑期，以及赦免任何提供了促成对共犯定罪的证据的罪犯。

实际上，警察局负责起诉除与税务和人力资源有关的其他所有类型的犯罪。纽埃的《刑事起诉准则》规定了刑事起诉决定的准则，但并无关于这一事项的法律或条例。

《纽埃法》第 282 节确立了保释和保证程序。

假释委员会与假释官一同管理假释体系（《纽埃法》第 286A 节）。假释资格将犯罪的严重性考虑在内（《刑法手册》第 33 节）。

公共服务委员会可开除被刑事定罪的公职人员、指派其担任其他职务、调低其薪酬、给予谴责和警告或察看一段时间（《公共服务条例》第 75 条）。被控可判处一年或以上监禁的刑事犯罪的雇员必须停职（《公共服务条例》第 76 条）。

被开除公职的人无资格担任公共服务部门（包括国有企业）的固定员工（《公共服务条例》第 30 条）。尽管如此，条例并未规定被定罪的人应被取消担任公职的资格。

纽埃并无促进被定罪者重返社会的康复方案。

除上文提及的《纽埃法》第 286 节，执法部门并无对给予配合的罪犯提供特别保护或豁免的裁量权。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纽埃尚未采取措施以有效保护证人、鉴定人及其亲属或关系密切者，包括对此类人员的人身保护、确保其作证时安全的证据规则或其转移措施。对被害人也没有具体的保护措施。

纽埃尚未采取措施保护举报人免受不正当的对待或报复。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如果某人被判重罪，即最高刑为死刑或不少于 12 个月监禁的犯罪，副总检察长可向法庭申请针对脏产的没收令和/或针对获益之人的没收令（《犯罪所得法》第 6 节）。纽埃有按价值没收脏产的规定（《犯罪所得法》第 19 节）。

脏产包括在犯罪过程中用到的或与该过程相关的财产（《犯罪所得法》第 4 节）。尽管如此，意图在犯罪过程中使用的工具并未涵盖在该法中。此外，由于纽埃未将《公约》规定的所有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就《公约》规定的罪行而言，法律框架在冻结、扣押和没收方面仍存在空白。

《犯罪所得法》对扣押和限制财产作出了规定，并在搜查令等传统工具之外为侦查人员创设了信息收集的权力。这些措施包括辨认、追踪、冻结或扣押犯罪所得。

警察局长或财政司司长可管理被扣押和限制的财产，但并无关于应如何管理被扣押财产的准则或程序。

并无立法条款要求罪犯证明涉嫌犯罪所得或应予没收的其他财产的合法来源。

《犯罪所得法》规定，审理没收申请的法官有权依据第三方权利行使自由裁量权（第 11 节第(4)条）。《犯罪所得法》还保护对财产中的权益提出主张的第三方（第 13 节）。

《金融交易报告法》中的条款，即第 5 节第(2)条和第 21 节第(2)条，为推翻金融保密义务提供了充分依据。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关于时效的法律与新西兰相同（《纽埃法》第 706 节）。对包括《公约》规定的各项罪行在内的重罪并无时效规定。

关于之前外国定罪的可接受性，纽埃立法未作规定。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纽埃根据《纽埃法》和《犯罪所得法》确立了属地管辖权，但未具体述及对船只或航空器的管辖权。

《犯罪所得法》未涵盖在纽埃国内或国外实施的洗钱犯罪的从属犯罪（参与行为）。

《纽埃法》和《犯罪所得法》对基于国籍和国家保护原则的管辖权未作出规定。对于未引渡人员所犯罪行的管辖权未作出规定。

纽埃没有避免管辖权冲突的机制。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没有框架述及腐败后果，例如取消或废除合同、收回特许权或类似的法律文书的法律条款。

损害赔偿限于财产损失或损害（《纽埃法》第 287 条）。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纽埃警察局是普通刑事犯罪的主要侦查和起诉机构。纽埃并没有专门负责金融和经济犯罪的侦查或起诉部门。国内侦查和起诉方面的培训和资源是有限的。确保执法机构独立性的措施有待进一步加强。

尚无正式的机构间合作体制，但警察局长有权根据需要动用相关机构的力量。在特定情况下也会寻求新西兰警方的建议和协助。

不要求公职人员向侦查和起诉机关举报腐败或其他不当行为。

关于与私营部门的合作，《金融交易报告法》（第 8 节）要求金融机构向金融情报中心提交可疑交易报告。金融机构也可向警察或副总检察长报告可疑信息（《犯罪所得法》第 58 节）。

《金融交易报告法》第 21 条规定，金融情报中心基于可疑交易报告向皇家法律事务办公室传递信息，如果副总检察长认为适当，还可向警察局、执法机构或纽埃外的监督机构传递信息。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犯罪所得法》（第 11 节第(2)款）确立了多种证据标准，有助于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纽埃：

- 修订立法以涵盖《公约》第二条所列的所有类别的公职人员（第十五条）

- 制定一项涵盖涉及许诺给予不正当好处的贿赂行为的法律条文（第十五条第(一)项）
- 删除立法中所要求的心理要件“堕落”（犯意）（第十五条第(一)和(二)项）
- 删除《纽埃法》第 180H 节中的同意要求（第十五条和第三十条第三款）
- 将对外国公职人员或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考虑制定受贿罪（第十六条）
- 通过一项全面涵盖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财产的罪名（第十七条）
- 考虑通过具体条款将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八条）
- 考虑通过有关滥用职权的具体条款（第十九条）
- 考虑将资产非法增加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条）
- 考虑将私营部门内的贿赂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一条）
- 考虑设置一项综合性私营部门贪污罪（第二十二条）
- 设置一项更明确符合《公约》的洗钱罪，更清晰地涵盖“转换或转移”犯罪所得和“掩饰”财产，具体指明所要求的目的或心理要件（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款）
- 修订其洗钱罪方面的内容，明确地将犯罪所得的获取或使用纳入其中（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1 目）
- 修订《犯罪所得法》，将从属犯罪纳入洗钱罪（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 2 目）
- 修订其立法以最大范围地涵盖上游犯罪，包括将《公约》规定的所有罪行均定为刑事犯罪，以及至少确保将此类犯罪定性为洗钱罪的上游犯罪（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至(三)项）
- 在立法中明确某人可同时被判上游犯罪和洗钱罪成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
- 根据《公约》制定一项贿赂证人罪（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通过一项符合《公约》的更宽泛的妨害司法或执法人员的条文（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 明确规定法人因腐败相关犯罪而应受到的制裁，尤其要确保此类制裁有效、适度且具有警戒性（第二十六条）
- 明确规定法人责任与实施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分开（第二十六条）
- 修订《纽埃法》第 240 节，排除可对《公约》规定的罪行处罚罚金而非监禁的可能性（第二十六条和第三十条第一款）
- 根据国际最佳做法制定量刑准则，就量刑的一致性和相称性提供进一步指导（第二十六条和第三十条第一款）
- 考虑将犯罪预备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 就法律裁量权的行使通过与《公约》一致的法律条款（第三十条第三款）
- 考虑设立对被判《公约》规定的罪行的人取消担任公职资格的程序（第三十条第七款）
- 积极采取措施促进被定罪者重返社会（第三十条第十款）

- 扩大其有关冻结、扣押和没收的立法范围，以涵盖《公约》规定的所有罪行和拟用于《公约》规定的各项犯罪的工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采取措施加强主管部门对被冻结、扣押或没收财产的管理（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考虑采取措施要求罪犯证明涉嫌犯罪所得或应予没收的其他财产的合法来源（第三十一条第八款）
- 根据第三十二条采取适当措施，为证人、鉴定人和被害人及其亲属或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的保护，包括酌情提供人身保护、转移以及取证规则（第三十二条）
- 考虑采取措施保护举报人，并就为其提供实际有效的保护作出规定（第三十三条）
- 修订其立法以涵盖腐败行为的后果（第三十四条）
- 扩大其立法范围，允许因腐败行为而受到损害（包括人身伤害或其他伤害）的人提出索赔（第三十五条）
- 确保设有一个或多个机构专门负责通过执法打击腐败，这类机构应当拥有必要的独立性，从而能在不受任何不正当影响的情况下有效履行职能，同时还能获得适当培训和资源（第三十六条）
- 采取鼓励罪犯配合侦查和起诉的措施，包括为给予配合的罪犯提供相关保护措施，这方面要考虑到罪犯在个案中的配合程度，例如，向主管机关提供实际具体信息或协助追回犯罪所得。有关措施可包括减轻刑罚、豁免或就适当情况提供其他保护（第三十七条）
- 采取措施加强公共部门与侦查和起诉机关之间的合作，包括考虑要求公职人员向侦查和起诉机关举报腐败或其他不当行为（第三十八条）
- 修订《金融交易报告法》，以确保根据金融情报中心在无需任何外部同意的情况下作出的决定，必要时在进行金融分析后向相关执法机构传递可疑交易报告（第三十九条）
- 考虑通过一项关于之前的外国定罪的可接受性的条文（第四十一条）
- 在立法中具体规定对其船只和航空器内实施的犯罪的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 考虑对《公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一)至(四)项所列情况下的犯罪确立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 采取必要措施，对第四十二条第三和第四款所列情况下的犯罪确立管辖权（第四十二条第三和第四款）
- 继续努力加强与其他国家在并行诉讼方面的合作（第四十二条第五款）

2.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支持制定量刑准则的法律建议（第三十条第一款）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条和四十七条）

《引渡法》规定了有关可向纽埃引渡和从纽埃引渡的犯罪的引渡程序。根据该法第 2 节定义，可引渡的犯罪为可判处不少于 12 个月监禁的犯罪、或根据与引渡国签订的引渡条约而被视为可以引渡的犯罪。《引渡法》将引渡限制在“引渡国”范围内（目前仅为库克群岛和新西兰）。

两国共认犯罪是引渡的一项要求。纽埃未将《公约》规定的所有罪行定为刑事犯罪，因而限制了引渡范围。

纽埃可根据《英联邦内伦敦办法》进行引渡，但在实践中并未适用该办法。纽埃尚未缔结任何双边或多边引渡条约，原则上其政府可酌情适用《公约》作为引渡依据。纽埃允许在对等基础上向库克群岛和新西兰以外的国家进行引渡。

《引渡法》第 10 节规定，如引渡所涉犯罪在引渡国为政治犯罪，则必须拒绝该引渡请求。关于政治犯罪的解释并无法律或惯例。

《引渡法》规定了对引渡的要求和拒绝引渡的理由（第 9 至 11 节）。

引渡必须经过法庭程序。虽然纽埃法院一年内开庭两次，但实际中法官可通过电话对申请进行审理。

《引渡法》第 8 节规定了经被移交人同意的简化措施。引渡国有一种“逮捕令背书”的简化程序，涉及签注新西兰或库克群岛为临时逮捕目的而签发的原逮捕令。除此之外，并无简化和加快引渡程序的措施。

纽埃所有国民均拥有新西兰公民身份。国籍是拒绝引渡的一项酌定理由（《引渡法》第 11 节第(1)条第(四)项）。尽管如此，并无以起诉代替引渡的规定。

除申请复核关于确定是否适合移交的决定的权利外，在确保进入引渡程序的人获得公正对待方面并无规定。

根据《引渡法》第 10 节，以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观点为理由的歧视是拒绝引渡的一项强制性理由。尽管如此，性别和族裔并未被纳入其中。

《引渡法》并未要求在拒绝引渡前进行磋商。

纽埃并未缔结任何有关引渡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关于被判刑人的移管并无任何法律或惯例，与英联邦以外的国家也没有这方面的任何安排。

刑事诉讼的移交方面并无任何法律或程序。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刑事事项互助法》使得纽埃能够就刑事事项和犯罪所得事项提供广泛的司法协助。该法第 5 节进一步规定，该法并不阻止为该法规定以外的刑事事项提供或获得国际协助。

如上文所述，国外已存在与一项“重罪”有关的“刑事事项”的法律程序或调查，是提供司法协助的一项先决条件。但已在诉讼程序中定罪或已根据调查提出指控并非提供协助的必要条件。根据“刑事事项”的定义，两国共认犯罪是引渡的一项要求。《刑事事项互助法》不要求在并非两国共认犯罪的情况下对涉及非强制性措施的请求提供司法协助。

纽埃尚未收到针对《公约》规定的犯罪提出的任何司法协助请求。

纽埃尚未缔结任何有关司法协助的双边或多边公约、条约、协定或安排。适用《英联邦内刑事事项互助办法》（《哈拉雷办法》），但实践中尚未使用。

尽管《犯罪所得法》将刑事责任主体扩展至法人，但由于立法并未明确说明对法人适用的刑罚，在就涉及法人的犯罪提供司法协助方面法律框架存在空白。

由于总检察长的职位于 2006 年被撤销，主管司法协助事项的是副总检察长。并无有关司法协助的法规、准则或程序，也并无对及时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过程进行管理的程序。

纽埃尚未向联合国秘书长告知其负责司法协助的中央机关或其可接受的语文。

《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0 节载列了协助请求书中必须涵盖的信息。

《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7 节规定为被移交至纽埃的人员在诉讼程序中提供证据或协助调查提供安全保障。

对为司法协助目的移管囚犯作了规定（《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24 和 25 节）。特别是，如果囚犯同意被转移且外国作出充分承诺，则可以批准转移（第(3)分节）。

《刑事事项互助法》中并未述及第四十六条第十一款第(三)和(四)项所规定的保证。

纽埃允许通过视频链接从请求国对证人进行质询（《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12 节）。

金融情报中心根据《金融交易报告法》获得的信息可与其他国家共享。尽管如此，纽埃并未采取任何立法措施确保司法协助请求不被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

《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50 节第(1)条规定，未经总检察长批准不得故意将所收到的材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51 节规定，若非必要或经总检察长批准，禁止有意披露某请求的内容或提出请求这一事实。并无要求在无法遵守保密要求的情况下通知请求国。

《刑事事项互助法》第 8 节规定，所提供的司法协助可能受限于总检察长决定的任何条件。第 7 节规定了拒绝理由。

《刑事事项互助法》并未具体规定以犯罪涉及财政事项为由拒绝协助，也未说明不能以有关行为属于财政性质而拒绝一项请求。

《刑事事项互助法》并未规定应当向请求国说明拒绝理由，也无任何立法条款要求在拒绝或暂缓协助前进行磋商。

《刑事事项互助法》并未涉及司法协助的费用问题。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纽埃执法部门通过新西兰警方参与太平洋打击跨国犯罪小组网络、太平洋岛屿警察局长组织、大洋洲海关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等区域和全球执法网络。通过太平洋打击跨国犯罪小组网络，纽埃警察局与总部位于萨摩亚的太平洋跨国犯罪问题协调中心开展合作。各个打击跨国犯罪小组间建立了安全通信网络，以共享犯罪历史记录、监控和其他犯罪数据。纽埃警察局在斐济设有一个联络官，在萨摩亚设有一个打击跨国犯罪小组联络站。太平洋跨国犯罪问题协调中心、太平洋岛屿警察局长组织均提供培训机会，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警方也提供临时培训。

纽埃警察局已与若干相应部门缔结合作协定，且会考虑将《公约》作为执法合作的依据，但目前尚未有这方面事例。

执法部门无需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即可在个案基础上参与联合调查组。

并无关于使用特别侦查手段或在法院采信由此产生的证据的法律或条例。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纽埃警察局通过其打击跨国犯罪小组与区域性和国外的相应部门开展国际合作，进行信息交换和人员交流（第四十八条）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纽埃：

- 修订《引渡法》以允许向其他管辖区进行引渡，并进一步以《公约》和其他多边公约作为引渡依据，从而确保可以向尽可能多的管辖区准予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将《公约》所列的犯罪均定为刑事犯罪，以确保其可引渡实施《公约》规定的犯罪的人，并考虑就《公约》规定的犯罪取消两国共认犯罪要求（第四十四条第一、二和七款）
- 采取措施确保《公约》规定的犯罪均不被视为政治犯罪（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 采取具体措施努力加快引渡程序并简化证据要求（第四十四条第九款）
- 通过法律条文，规定以起诉代替引渡本国国民（第四十四条第十一款）
- 通过立法确保进入引渡程序的人的各项权利和公正对待（第四十四条第十四款）
- 修订立法，将性别和族裔纳入《引渡法》第 10 节所列的拒绝引渡请求的理由（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款）
- 通过一项程序或法规，要求在拒绝引渡请求前进行磋商（第四十四条第十七款）
- 寻求与其他国家缔结引渡协定，以加强引渡的有效性（第四十四条第十八款）
- 考虑就被判刑人的移管订立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第四十五条）
- 修订《刑事事项互助法》，考虑对《公约》规定的犯罪取消两国共认犯罪要求，删除该法中的“重罪”门槛，以便提供司法协助。进一步建议纽埃将《公约》规定的罪行定为刑事犯罪，以确保其可就这类犯罪提供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扩大《刑事事项互助法》规定的可提供司法协助的犯罪的定义范围，纳入适用于法人的刑罚，从而为涉及法人的司法协助提供法律依据（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 采取立法措施确保司法协助不被以银行保密为由拒绝（第四十六条第八款）
- 采取措施确保在并非两国共认犯罪情况下提供不涉及强制性行动的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九款）
- 修订《刑事事项互助法》，将第四十六条第十一款第(三)至(四)项所述及的保证纳入为司法协助之目的而进行囚犯移送的案件中（第四十六条第十一款）

- 在无任何有关司法协助的法规、准则或程序的情况下，确保有相关政策或程序就及时执行司法协助请求作出清晰、高效的流程规定；明确在不违反国内法律的情况下，如有可能，将依据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执行请求；向请求国提供所采取措施的现状和进展情况的信息（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十七和二十四款）
 - 须向联合国告知其主管机关和其可接受的语文（第四十六条第十三和十四款）
 - 制定具体条款，禁止未经被请求国事先同意使用任何收到的信息，要求在不能遵守保密要求的情况下立即通知请求国（第四十六条第十九和二十款）
 - 修订《刑事事项互助法》，明确不会以犯罪涉及财政事项为理由而拒绝协助（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二款）
 - 就向请求国说明拒绝理由以及在拒绝或暂缓协助前与请求国磋商制定具体条文（第四十六条第二十三和二十六款）
 - 根据第四十六条第二十八款通过费用方面的相应条文
 - 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司法协助协定或安排的可能性（第四十六条第三十款）
 - 考虑通过有关刑事诉讼移交的法律或程序（第四十七条）
 - 继续在为执法人员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机会方面作出努力（第四十八条）
 - 在其力所能及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允许使用特殊侦查手段，并允许法庭采信由此产生的证据（第五十条）
-